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238号杉杉新能源基地A座5区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0,369,6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91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公司董事长庄巍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董事仇斌先生、郭站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宫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穆金光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1,700,819	99.2720	962,762	0.7257	3,000	0.0023

- 2、议案名称：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1,700,819	99.2720	962,762	0.7257	3,000	0.0023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1,700,819	99.2720	962,762	0.7257	3,000	0.0023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李智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9,379,878	99.829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71,491,121	98.6671	962,762	1.3287	3,000	0.0042
2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1,491,121	98.6671	962,762	1.3287	3,000	0.0042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	71,491,121	98.6671	962,762	1.3287	3,000	0.0042

	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李智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467,098	98.633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上述 1、2、3 项议案中涉及本次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3、本次会议审议的 4 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程钢律师、张扬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3日